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三年，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以上借款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借款的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上以赞成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晓强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镇瓦房委 1 组 070813	-	-

（二）关联关系

刘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以其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接续贷事宜，有助于公司稳定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起到了稳定作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